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92,300,000港元及18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4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500,000港元）。此溢利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至合共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也確認因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0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分別約262,500,000港元及18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下降3.4%及上升2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41,100,000港元及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約30,5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0.72港仙及10.41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63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5,9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元）。因此，與去年年底相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0.2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2,480	271,697	180,593	147,322
銷售成本		(221,331)	(241,206)	(147,006)	(130,593)
毛利		41,149	30,491	33,587	16,72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14,088	67,316	295,496	55,430
分銷及銷售支出		(6,948)	(6,145)	(3,701)	(3,222)
一般及行政支出		(216,350)	(37,960)	(119,325)	(19,179)
其他經營支出		(18,513)	(27,037)	(4,487)	(5,6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00	200	1,100	200
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61,217)	–	16,360
經營溢利／(虧損)		214,526	(234,352)	202,670	60,703
融資成本	4	(20,146)	(4,193)	(12,103)	(1,767)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520)	–	(49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93,860	(238,545)	190,075	58,936
稅項	5	(2,964)	(1,742)	(2,964)	(1,725)
期內溢利／(虧損)		<u>190,896</u>	<u>(240,287)</u>	<u>187,111</u>	<u>57,211</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2,267	(241,357)	186,704	56,489
非控股權益		(1,371)	1,070	407	722
		<u>190,896</u>	<u>(240,287)</u>	<u>187,111</u>	<u>57,211</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0.72仙	(13.47)仙	10.41仙	3.15仙
— 攤薄		<u>10.30仙</u>	<u>(13.47)仙</u>	<u>9.48仙</u>	<u>3.15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90,896	(240,287)	187,111	57,2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7,763	39,270	67,212	28,60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3)	(2,660)	1,896	(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7,750	36,610	69,108	28,34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278,646	(203,677)	256,219	85,55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0,017	(204,747)	255,812	84,830
非控股權益	(1,371)	1,070	407	722
	278,646	(203,677)	256,219	85,5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9,102	117,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468	50,309
預付租賃款項		12,523	12,7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703,467	477,704
於一聯營公司的權益		2,829	—
		886,389	65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72,990	44,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347,171	227,100
預付租賃款項		392	39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	1,082,131	1,394,399
可收回所得稅		2,637	2,636
抵押之銀行存款		380,801	3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770	349,207
		2,964,892	2,018,3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2	300,749	132,155
應付股息		259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397,672	181,803
可換股債券	14	471,327	—
應付所得稅		20,714	22,900
		1,190,721	336,875
流動資產淨值		1,774,171	1,681,4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0,560	2,340,1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53	13,448
資產淨值		2,647,107	2,326,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4,941	44,803
儲備		2,592,751	2,271,1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7,692	2,315,908
非控股權益		9,415	10,786
權益總額		2,647,107	2,326,69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而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	242,950	-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5,563	5,563	(1,778)	3,7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0,551	-	-	-	-	-	20,551	-	20,55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1,909)	-	-	(1,909)	-	(1,90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551	-	-	(1,909)	-	-	18,642	-	18,6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551	-	-	(1,909)	-	5,563	24,205	(1,778)	22,427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436)	-	-	-	-	-	-	-	-	-	-	(436)	-	(436)
股權支付	-	-	-	-	-	38,280	36,582	-	-	-	-	-	-	74,862	-	74,862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	-	24,214	14,066	-	-	(38,280)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9,558	-	-	-	-	-	9,558	-	9,558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4,214	13,630	-	-	-	36,582	9,558	-	-	-	-	-	83,984	-	83,9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3	81,479	(14,829)	8,668	234,621	-	36,582	263,501	9,558	16,023	76,484	(1,113)	1,668,320	2,424,097	9,008	2,433,10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186,704	186,704	407	187,1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67,212	-	-	-	-	-	67,212	-	67,21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1,896	-	-	1,896	-	1,89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212	-	-	1,896	-	-	69,108	-	69,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7,212	-	-	1,896	-	186,704	255,812	407	256,219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89,233)	(89,233)	-	(89,2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8	15,962	-	-	-	-	(3,978)	-	-	-	-	-	-	12,122	-	12,122
股權支付	-	-	-	-	-	25,696	9,198	-	-	-	-	-	-	34,894	-	34,894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	-	3,992	2,966	-	-	(6,958)	-	-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8	19,954	2,966	-	-	18,738	5,220	-	-	-	-	-	(89,233)	(42,217)	-	(42,2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4,941</u>	<u>101,433</u>	<u>(11,863)</u>	<u>8,668</u>	<u>234,621</u>	<u>18,738</u>	<u>41,802</u>	<u>330,713</u>	<u>9,558</u>	<u>16,023</u>	<u>78,380</u>	<u>(1,113)</u>	<u>1,765,791</u>	<u>2,637,692</u>	<u>9,415</u>	<u>2,647,10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	-	-	79,364	(1,113)	1,721,351	2,144,959	11,106	2,156,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297,846)	(297,846)	348	(297,4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0,662	-	-	-	-	-	10,662	-	10,662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2,393)	-	-	(2,393)	-	(2,39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662	-	-	(2,393)	-	-	8,269	-	8,2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0,662	-	-	(2,393)	-	(297,846)	(289,577)	348	(289,2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10,662	-	-	76,971	(1,113)	1,423,505	1,855,382	11,454	1,866,83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56,489	56,489	722	57,2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8,608	-	-	-	-	-	28,608	-	28,608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267)	-	-	(267)	-	(26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608	-	-	(267)	-	-	28,341	-	28,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608	-	-	(267)	-	56,489	84,830	722	85,552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89,606)	(89,606)	-	(89,6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803	57,265	-	8,668	234,621	-	-	39,270	-	-	76,704	(1,113)	1,390,388	1,850,606	12,176	1,862,78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272,369	272,369	(1,390)	270,979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	-	-	16,023	-	-	-	16,023	-	16,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306,931	-	-	-	-	-	306,931	-	306,931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	-	-	-	(103,251)	-	-	-	-	-	(103,251)	-	(103,251)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1,689	-	-	1,689	-	1,68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3,680	-	16,023	1,689	-	-	221,392	-	221,3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3,680	-	16,023	1,689	-	272,369	493,761	(1,390)	492,371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28,459)	-	-	-	-	-	-	-	-	-	-	(28,459)	-	(28,459)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8,459)	-	-	-	-	-	-	-	-	-	-	(28,459)	-	(28,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03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	242,950	-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78,016	(880,403)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20,407)	1,178,572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71,929	(42,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29,538	255,2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07	122,793
匯兌變動之影響	25	(7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770	377,3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披露其公平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對於資產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而非可觀察的。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9,102	-	119,1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9)	703,467	524,133	100,975	78,35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11)	<u>1,082,131</u>	<u>1,082,131</u>	<u>-</u>	<u>-</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7,976	-	117,9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9)	477,704	477,704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11)	<u>1,394,399</u>	<u>1,393,776</u>	<u>-</u>	<u>62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或在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公司是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具有適合資格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且對近期有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亦有相關經驗。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基準作為市場證據而釐定。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括於第二級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私募基金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其公平值是由基金經理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私募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私募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23	-	323
購入	78,000	-	-	-
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淨 收益／(虧損)：				
－ 損益帳*	-	11,403	-	(422)
－ 其他全面收益	359	-	-	-
轉撥至其他應收帳項	-	(12,026)	-	-
於六月三十日	<u>78,359</u>	<u>-</u>	<u>-</u>	<u>(99)</u>
於結算日所持金融工具未變現 收益／(虧損)之變動 (列入期內損益帳內)	<u>-</u>	<u>-</u>	<u>-</u>	<u>(422)</u>

* 列入損益帳內之收益／(虧損)分別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及其他經營支出中呈列。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在第三級別的私募基金公平值是基於投資經理於結算日向投資者報告之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是根據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公平值，這是由基金經理利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所得。評估私募基金的公平值時包括一些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定，包括年度預期增長率及折現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若投資基金之預期折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約9,681,000港元或不變。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基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融資成本、董事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1,231	-	1,249	-	-	262,480
分部間之銷售	-	-	1,642	-	(1,642)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675	405,043	41	5,162	(1,368)	409,5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100	-	1,100
總額	261,906	405,043	2,932	6,262	(3,010)	673,133
業績						
分部業績	11,837	376,450	(5,390)	2,225	-	385,1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33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	-	(520)	-	-	(52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75,131)
						214,006
融資成本						(20,146)
除稅前溢利						193,860
稅項						(2,964)
期內溢利						190,8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1,497	–	200	–	–	271,697
分部間之銷售	–	–	2,823	–	(2,823)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01	59,960	204	4,206	(1,359)	63,3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200	–	200
總額	271,798	59,960	3,227	4,406	(4,182)	335,209
業績						
分部業績	(360)	(232,423)	29	121	–	(232,63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723)
融資成本						(234,352)
除稅前虧損						(4,193)
稅項						(238,545)
期內虧損						(1,742)
						(240,287)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5,678	2,983,998	18,623	127,374	–	3,465,6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5,608	385,608
綜合總資產						3,851,281
負債						
分部負債	166,437	509,255	2,627	23,061	–	701,3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2,794	502,794
綜合總負債						1,204,1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0,246	2,241,255	5,750	130,264	–	2,657,5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502	<u>19,502</u>
綜合總資產						<u><u>2,677,017</u></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372	175,554	1,972	24,307	–	343,2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7,118	<u>7,118</u>
綜合總負債						<u><u>350,323</u></u>

地區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二零一四年：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3,576	182,721
香港	15,275	22,877
澳洲	157,469	43,810
其他海外市場	6,160	22,289
	<u>262,480</u>	<u>271,697</u>

除以上披露的資料外，於中國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6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275,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374,000港元）及約129,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6,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約41,000港元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則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2,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1,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6,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4,837	4,193	2,817	1,767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附註14）	15,309	—	9,286	—
	20,146	4,193	12,103	1,767
其他項目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收益				
— 持作買賣	(291,457)	(40,980)	(260,657)	(33,719)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10,191)	(1,076)	(4,988)	(45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91,401)	(4,925)	(15,719)	(7,831)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	—	3,128	—
存貨撇減／（轉回）	1,280	609	(2,085)	3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6	195	98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1	4,394	1,359	2,188

5 稅項

從損益帳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4	1,742	2,964	1,7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這些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期內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派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5港元）。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末期股息約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之末期股息約89,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60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92,267</u>	<u>(241,357)</u>	<u>186,704</u>	<u>56,48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2,117	1,792,117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792,117	1,792,117
行使購股權影響	<u>1,133</u>	<u>-</u>	<u>2,066</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3,250</u>	<u>1,792,117</u>	<u>1,794,183</u>	<u>1,792,11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10.72港仙</u>	<u>(13.47)港仙</u>	<u>10.41港仙</u>	<u>3.15港仙</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2,267	(241,357)	186,704	56,489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 利息開支 (附註14)	15,309	—	9,28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 採用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 利／(虧損)	207,576	(241,357)	195,990	56,4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3,250	1,792,117	1,794,183	1,792,11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33,874	不適用	41,908	不適用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8,186	不適用	231,014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310	1,792,117	2,067,105	1,792,11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	10.30港仙	(13.47)港仙	9.48港仙	3.15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分別約207,576,000港元及195,990,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793,250,000股及1,794,183,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換股債券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為擴充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為購入設備支付約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4,000港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524,133	477,704
私募基金	(b)	179,334	—
		<u>703,467</u>	<u>477,704</u>

附註：

(a)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

(b) 私募基金內包括上市投資，其公平值是由基金經理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另一私募基金亦投資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值是由基金經理利用折現現金流模型，基於一些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a)	100,740	124,680
減：貿易應收帳減值		<u>(2,540)</u>	<u>(2,540)</u>
		98,200	122,140
其他應收帳項（扣除減值）	(b)	235,819	100,282
預付款及按金		<u>13,152</u>	<u>4,678</u>
		<u>347,171</u>	<u>227,100</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5,117	66,549
31-60日	13,676	35,439
61-90日	14,780	16,464
90日以上	4,627	3,688
	<u>98,200</u>	<u>122,140</u>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帳項主要是(i)有關潛在投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訂金額合共約1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並且沒有償還條款；及(ii)有關應收證券管理經紀人約80,8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時資金凍結，其中包括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的保證金貸款約72,635,000港元。

1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17,418	105,62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480,336	236,028
	(a)	<u>897,754</u>	<u>341,656</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貨幣市場基金	(a), (c)	184,377	1,052,120
衍生金融工具：			
保證最低回報合約	(b)	—	623
於結算日		<u>1,082,131</u>	<u>1,394,399</u>

附註：

(a) 上市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b) 保證最低回報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與第三方（「對手方」）成立一間新法定實體名為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泛昇」），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裕興科技持有泛昇66.67%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20,000,000港元，而對手方持有泛昇餘下33.33%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泛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此後，裕興科技與對手方訂立一項合約，據此，倘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屆滿日期」）時，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溢利每年超過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對手方有權向裕興科技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即基於合約中訂明的不同目標回報範圍）（「認購期權」）。同時，倘泛昇的資產淨值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削減至20,000,000港元（即投資者起初注資額的三分之二），則裕興科技可享有行使權利終止投資，並向對手方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限於6,600,000港元，即裕興科技於泛昇投資總額的33.33%）及行使其權利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倘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於屆滿日期時應佔溢利每年低於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認沽期權」）。

於屆滿日期時，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1,4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此乃根據裕興科技與對手方所訂立的合約，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行使認沽期權時，裕興科技根據合約要求收取現金付款約12,026,000港元，認沽期權終止確認及其他應收對手方帳項約12,026,000港元因而確認。

(c)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因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投資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有關該投資之資訊是按此基準內部提供予董事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a)	122,622	93,149
其他應付帳項	(b)	126,238	8,146
應計費用		51,889	30,860
		<u>300,749</u>	<u>132,155</u>

附註：

(a)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中之貿易及票據應付帳項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3,789	23,253
31-60日	31,193	21,851
61-90日	24,369	21,131
90日以上	23,271	26,914
	<u>122,622</u>	<u>93,149</u>

(b) 其他應付帳項包含了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之帳面值約72,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有關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保證金貸款。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銀行貸款	(a)	388,711	44,728
其他貸款	(b)	-	127,500
含即時按償還條款還款之貸款		<u>8,961</u>	<u>9,575</u>
		<u>397,672</u>	<u>181,803</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2.45%-2.6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88%）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15。

(b) 有關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約12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償還及本公司就有關該貸款之財務擔保之責任金額約127,500,000港元已經終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500,000港元）。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可以換股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至普通股。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兌換期間」）。

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到期時贖回

除非預先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雙方可給予最少十五個營業日之提前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收到有意贖回方（「贖回方」）之提早贖回通知後，另一方將與贖回方磋商並以書面形式確認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除非雙方另行確認，贖回日期將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包括本公司權益之兌換權並於權益帳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8.31%。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分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65,950
權益部分	(9,558)
負債部分應佔之發行成本	(374)
	<hr/>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扣除於發行日之發行成本	456,018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15,309
	<hr/>
於六月三十日	<u>471,327</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帳面值約119,1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976,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2,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約23,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20,000港元)及約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港元)；
- (d)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35,000港元)；及
- (e)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380,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92,117	1,792,117	44,803	44,803
行使購股權	5,510	-	138	-
於期末／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97,627	1,792,117	44,941	44,803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262,5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4%及上升35.0%。雖然集團期內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54.3%及33.2%至約83,6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但集團期內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47.6%至約163,600,000港元。集團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之顯著增長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因此，儘管集團期內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3.4%，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5.0%。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期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了515.1%至約41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300,000港元）。此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於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主要貢獻。

經營支出

儘管集團之整體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期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3.1%至約6,9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開拓海外市場。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至約216,400,000港元。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0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2)調整薪酬及福利及於回顧期內因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確認重大收益而分派酌情花紅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合共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期內下降至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人民幣(「人民幣」)交易匯兌虧損減少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期內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的攤銷利息開支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至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1,4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078,800,000港元及380,8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條款貸款及保證金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合共約941,6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5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5.5%。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6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Yue Xiu」）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Yue Xiu。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分別是1.45港元及2.36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5,6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沒有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期內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8%及增加21.9%至約261,2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這令機頂盒（「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期內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4.9%至約82,3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於回顧期內減少採購訂單，本集團期內在市場上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3.2%至約15,300,000港元。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59.4%至約157,500,000港元。結果，期內整體海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47.6%至約163,600,000港元，這為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結果如前所述，期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業績有顯著改善，錄得溢利約11,800,000港元，而集團於去年同期在此分部則錄得輕微虧損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證券交易及投資基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7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2,4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主要貢獻。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9,000港元）。至於其他業務分部，由於於回顧期內物業出租的租金收入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海外。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59.4%至約157,5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47.6%至約163,600,000港元。至於中國市場，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令於中國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4.3%至約83,6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由於一名香港客戶減少採購訂單，期內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3.2%至約15,300,000港元。因此，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3.4%至約262,5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貿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0餘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3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6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20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00,000港元）。期內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1)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約10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2)調整薪酬及福利及於回顧期內因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確認重大收益而分派酌情花紅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合共約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歷經十三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於回顧期內，由於一名中國客戶及一名香港客戶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和數個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出現了大幅下滑。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顯著上升259.4%至約157,500,000港元，這為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因此，儘管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及整體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3.4%至約262,500,000港元及上升35.0%至約41,100,000港元，而期內毛利率則達至15.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湖北省、四川省、遼寧省、安徽省、吉林省、江蘇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運商已經開始計劃大規模部署智能機頂盒，及本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故機頂盒於中國之銷售量及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因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54.9%至約82,3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澳洲、俄羅斯、巴西及捷克斯洛伐克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本集團目前於非洲、英國、德國及丹麥等發展了一些新合作夥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和一名澳洲客戶合作在發展機頂盒中集成了Netflix, Inc. (美國的一家互聯網流媒體服務提供商，「Netflix」) 的互聯網付費電視服務，是澳洲市場首家公司提供Netflix付費電視訂閱服務的IPTV機頂盒，這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澳洲業務的強勁增長提供了充足的動力。雖然，於回顧期內有數名海外客戶減少採購訂單，然而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59.4%至約157,500,000港元。結果，期內整體海外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47.6%至約163,6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由於此香港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大幅減少採購訂單，這令本集團期內在市場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3.2%至約15,3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著科學分析、審慎決策的原則，本集團著重關注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上掌握核心領先技術的軟、硬體企業以及互聯網企業。同時，本集團也關注商用機頂盒及Online to Offline (「O2O」) 電商領域的企業，在產業生態鏈的打造和整合方面進行了投資部署。於回顧期內，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本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風險較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其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因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升頗多，本集團謹慎分析及嚴格把控風險，選擇投資市場熱點買入安全邊際相對較高的證券交易產品，獲得較好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合共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0港元)。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在研發上將高比例投入，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適應新的市場機會。因此，本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關注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本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本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另外，本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品種，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該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時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持有根據該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00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0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000,000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6,242,776	(5,230,000)	-	71,012,776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280,000)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000,000	-	-	6,000,000
				-	107,527,008	(5,510,000)	-	102,017,008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2,300,000股購股權於回顧期後獲行使。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在授出當日釐定約7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並在預計歸屬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之非現金購股權費用約4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總裁）（「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本公司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時不可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02%，而本公司已付總購買價為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96,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已無償授出予本集團獲選僱員。於歸屬期內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並在歸屬期內攤作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並相應計入股份酬金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319,200股股份已經歸屬予本集團的獲選僱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211,970,8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11.79%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211,970,8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11.79%
	個人	23,960,000	實益擁有人	1.33%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王安中先生	個人	6,736,756	實益擁有人	0.37%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股份。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按每股3.3港元出售448,029,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與一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明白該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生，但預期將於裕龍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收到就交易所支付之全部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792,116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00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3,000,000	-	-	3,0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7,000,000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1,000,000	-	-	1,000,000
				-	23,084,232	-	-	23,084,232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211,970,800	實益擁有人	11.79%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6%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 千港元	相關股份之 最多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Yue Xiu (附註2)	465,950 (附註3)	358,423,360	19.94%

附註：

-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股份。裕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就按每股3.3港元出售448,029,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與一買方指定的一間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明白該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生，但預期將於裕龍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收到就交易所支付之全部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
- Yue Xiu是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根據Yue Xiu、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陳可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存檔的披露表格，廣州越秀及陳可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發行予Yue Xiu，本金約466,0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按6%年利率計息及可以每股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本公司股份。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九十一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期望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且認為編製此業績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436,000港元於市場購買合共約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已就董事證券交易設立內部操作程序。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惟就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有關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項權益交易，以及有關他們並沒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若干要求於禁售期內出售裕龍所持本公司股份除外。此違反已與聯交所討論和解決。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